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60/18-19(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

關於金融發展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自 2013 年以來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金融發展局的成立

2.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亦是多種專業服務的主要對象，並帶動其他消費行業增長。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6 月設立籌備小組，研究籌組金發局，拓展香港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新空間，在相關範疇為政府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籌備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金發局的使命、目標、職能範圍、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向政府作出建議。經參考本地和海外經驗後，籌備小組建議金發局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並採用企業架構。¹ 不過，考慮到當時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對金發局身分和角色的疑慮，政府於 2013 年 1 月成立金發局，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政府諮詢機構，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就如何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附錄 I** 載列金發局的目標及職能範圍。

¹ 籌備小組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I。

3. 金發局主席²及成員由行政長官任命，任期兩年。金發局成員來自金融服務界和相關界別，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金發局轄下設有 5 個小組，分別為政策研究小組、內地機遇小組、拓新業務小組、市場推廣小組，以及人力資源小組。

金融發展局成為獨立機構

4. 為使金發局能更有效履行其作為政府的諮詢組織及香港金融服務界發展機構的角色，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提出建議，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發局。³ 政府認為，金發局作為獨立的機構，將能夠聘請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經驗的全職人員；以獨立和鮮明的形象履行其角色和職能；以及以更靈活的方式收回舉辦活動的成本，作為政府撥款以外另一項運作經費來源。

5. 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會繼續沿用現有名稱，其職能亦不會改變。金發局會繼續就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進行策略研究及向政府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會設有董事局和非執行主席，全部由行政長官或按其轉授權力委任。除行政總監外，所有董事均屬非受薪。金發局成員會繼續來自金融服務界和相關界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繼續擔任董事局的當然成員。金發局的運作將會由以行政總監為首的行政團隊支援。

6. 據政府所述，金發局除須遵守《公司條例》對香港公司所施加的法定要求外，政府還會根據其現行管理及控制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要求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採取額外的問責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包括每年向政府提交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周年報告，以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等。有關的管制措施將會在日後政府與金發局簽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中詳細列明。金發局在成為獨立機構後會繼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每年的工作，以便立法會及公眾可繼續監察金發局的工作表現。

²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任命史美倫為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主席。她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卸任。

³ 自金發局成立以來，其運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屬下的秘書處支援。秘書處人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借調的人員，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派的政府人員。金發局的研究工作是由金發局成員義務或以兼職形式負責。

7. 政府會以資助金形式向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提供全數經費。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最初數年的營運開支預計為每年 3,200 萬元，其中 1,660 萬元為員工開支。另外亦有一筆過 1,100 萬元的款項，用以設立金發局的新辦公室。

8. 在立法會通過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中金發局的資助金撥款後，金發局在 2018 年 9 月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⁴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9. 金發局自 2013 年成立以來總共發表了 38 份研究報告。該等報告涵蓋多個範疇的議題。**附錄 II** 載有該等報告的一覽表，委員可透過超連結閱覽報告內容。

10. 除了進行研究工作，金發局也與相關各方合作，通過贊助和參與各類市場推廣活動，積極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並且致力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及講座，為業界培養人才，例如為大學生舉辦就業資訊日和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金發局已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推出金發局就業資訊網頁，為大學生和市民提供關於金融服務業就業選擇的資料。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金融服務的措施的簡報時，對成立金發局的事宜提出關注。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2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及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聽取金發局工作簡報。政府亦曾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

12. 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籌備委員會以類似的海外經驗作為參考(例如 TheCityUK)，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發局。然而，鑒於金發局只是諮詢機構，人手編制規模較小，部分委員認為，有關

⁴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委任李律仁為金發局主席，任期由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並委任他在金發局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後，出任董事會主席，任期兩年。

建議在加強金發局的管治及就其運作提供更大彈性方面的益處僅屬有限。部分委員進一步關注到，這項建議是為了規避立法會對金發局的監察。由於 TheCityUK 是一個業界工會，從業界收取費用以支持其運作，部分委員認為，金發局不宜採用近似 TheCityUK 的企業架構；金發局應暫時擱置有關建議，以釋公眾疑慮。

13. 政府和金發局解釋，若金發局以企業的架構運作，擁有獨立的財政預算，可在業務規劃及資源管理上更加靈活，有助該局更有效履行職務。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及投資者教育中心亦採用類似的模式，前者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法定機構，而後者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形式成立。然而，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加上首要工作是開展有關發展金融服務業的研究，金發局表示，該局運作初期不會推展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

14.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把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金發局的現行體制安排，即由成員作出貢獻，並由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的秘書處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實際上令金發局的運作更加靈活，使金發局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這些委員尤其關注到，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可能會被要求執行隱藏任務，或可藉此規避立法會及公眾的監察。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體制安排詳情，包括問責性、透明度及財務管制措施，以及確認該等措施會否在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申明。⁵

15. 政府回應時表示，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其代表將會繼續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匯報金發局每年的工作，與現時的安排相同。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須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報表供政府審閱。相關的問責及透明度措施將會依從現時有關資助機構接受政府撥款的管控指引。此外，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亦會刊發年報，提供有關其工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運作將會保持透明，而組織章程細則會清楚述明金發局的職責及宗旨。

⁵ 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體制安排，包括問責性、透明度及財務管制措施等(立法會 CB(1)311/17-18(02)號文件，超連結載於附錄 III)。

16. 部分委員察悉，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預算員工開支每年為 1,660 萬元；他們對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其財政資源在招聘人手時是否足以與市場競爭表示關注。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擬議撥款安排詳情。

17. 政府表示，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將會由大約 13 名人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個受薪的行政總監職位。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可因應之後的運作經驗檢討其人手安排，如發現資源不足，可考慮向政府申請增加撥款。一筆過的成立經費及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每年的資助金將會納入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及往後年度的預算之中。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每年的撥款將會歸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開支預算。

18. 鑒於金發局及其轄下小組的成員均來自金融服務界，而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可在籌辦商業活動時接受贊助，有委員詢問，金發局有否為成員制訂利益申報機制，以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藉以維持金發局的公信力。

19. 政府和金發局回應時表示，金發局成員來自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界別，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到他們的背景、經驗和專長。因應所研究的課題，工作小組會由金發局成員及來自不同背景的相關專才組成。若委員可能在研究課題中有利益衝突，他們必須作出申報，而所作的申報會記錄在會議紀要之中。此外，金發局作為公營機構，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涵蓋範圍，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此項安排將維持不變。

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角色

20. 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6 日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金發局的身份表示關注。為更清晰地顯示金發局的諮詢角色，部分委員建議把其中文名稱由"金融發展局"改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或"金融發展委員會"。⁶ 政府澄清，金發局實質上是諮詢機構，並無政策執行或法定/監管職能。由於現時未有劃一或既定的方式為諮詢機構定名，加上建議作出的改動或會令市民混淆，故此金發局認為，該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⁶ 部分委員於 2013 年 2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6 日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把金發局的中文名稱改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或"金融發展委員會"。該等議案均遭否決。

21. 在2016年1月4日及2017年1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賦予金發局執行權力以實施該局所提出的建議，務求令本地金融服務業及早受惠。政府表示，金發局是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政府諮詢機構，作用是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建議，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以及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因此，賦予金發局執行決策的權力，未必是適當的做法。

金融發展局的研究工作

就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進行研究

22. 金發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其工作期間，部分委員特別提出，金發局有必要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措施，以促進金融服務業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包括中小型證券行)的發展，使中小企能在與大型企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以及幫助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

23. 政府和金發局強調，金發局的角色是提供意見，以制訂有利香港營商環境及把握市場新機遇的措施，促進整體金融服務業界進一步發展；該局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並非着眼於促進某個特定組別的行業參與者(例如中小企)的利益。金發局一直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與業界商討，並會研究各個持份者提出的建議。金發局及其轄下部分小組亦有來自中小型證券行的代表。金發局會聽取業界意見，研究如何提升人力資本，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加強人力資本及人手培訓，相信會令在這方面可能出現資源緊絀的情況的中小企公司受惠。

就綠色金融進行研究

24. 為促進香港發展綠色金融，部分委員促請金發局加快就有關議題進行研究，包括探討將香港發展為區內的碳交易平台是否可行；能否向從事綠色金融業務的創業資本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向綠色項目頒發"環保標籤"；以及制訂措施鼓勵投資者投資綠色項目。部分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準則釐定哪些債券屬綠色債券。

25. 金發局解釋，綠色金融可以指就任何具備環保特色的項目而進行的資金籌集和金融投資活動。香港具備發展綠色金融的潛質。雖然綠色金融是一個相對上較新的領域，但隨着各國在2015年12月於巴黎進行國際氣候談判取得成果，世界各地的政府均已積極採取措施，發展綠色金融。中央政府亦非常

重視此事，並已在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成立綠色金融工作小組。此外，自聯合國發表"負責任投資原則"後，越來越多企業已經將環保元素(例如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方面的事宜)納入其投資項目。

26. 至於有關以何準則釐定哪些債券屬綠色債券，金發局回應時表示，評級機構已經制訂標籤/認證程序，以利便確認債券產品的"綠色特徵"。由於英國關於綠色債券的相關標籤/認證市場發展較為成熟，數家本地企業曾於倫敦發行綠色債券。政府表示，政府與香港品質保證局正合作發展環保標籤計劃，以期在香港推行綠色金融。

就金融科技的發展進行研究

27. 部分委員建議，金發局應就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進行研究，特別是制訂措施，以協助中小型證券行在其業務中運用金融科技，包括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為中小型證券行提供財政支援。

28. 政府指出，財政司司長已於過去多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若干措施，藉以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當中包括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證監會已成立協調辦事處，與證券業界保持聯繫，以期物色可引入香港的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

就離岸人民幣業務進行研究

29. 部分委員建議，金發局應進行更多關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研究，以期就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角色作出建議，包括物色新的投資產品，以吸引來自海外的人民幣投資。

30. 政府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全球首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並且就股票、債券、基金、保險和商品等範疇，增加不同金融產品的種類並加強有關產品的流通。金發局補充，進一步優化內地與香港股票和債券市場的各项互聯互通計劃，將會是另一個重要的發展範疇。

就保險業務進行研究

31. 為了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部分委員建議，除了就人壽保險業務的發展進行研究之外，金發局亦應考慮就香港

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進行研究。部分委員又詢問，金發局對於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吸引從事海上再保險業務的公司在香港成立有何意見。

32. 金發局指出，該局已建議政府加強推動海上保險業的發展，包括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框架下，為香港註冊保險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承保風險提供較優惠的"特別行政區"待遇。政府亦正在探討向從事海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稅務豁免是否可行，並會繼續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以推動香港海上保險業務的發展。

就保障投資者的事宜進行研究

33. 委員察悉，金發局的主要目標是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但部分委員認為，確保金融活動受到適當規管，以及加強保障投資者亦同樣重要。該等委員建議，金發局應該就市場監管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進行研究。

34. 金發局表示，香港有良好的規管制度，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實體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在保障投資者方面，香港的投資者教育由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但金發局明白有需要向作出海外(包括內地)投資的本港投資者發出清晰的信息，提醒他們留意當中涉及的風險，以及了解相關的規管制度，包括有關的規例及各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金融發展局所提建議的實施時間

35.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數次會議上，委員對於金發局提出的建議何時實施表示關注，並問及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在實施金發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度。部分委員強調，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有必要從速實施金發局的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制訂計劃。

36. 政府表示，當局需時研究金發局所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就該等建議廣泛地諮詢相關持份者，而部分建議需要修訂法例才可落實，例如與香港現行稅制及監管制度有關的建議。再者，儘管金發局某些建議只要在作出某些必須的法例修訂以後即可推行，但某些其他建議推行與否，取決於相關的內地政策及內地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步伐。故此，政府在研究實施有關建

議的計劃和時機時，務須觀察相關事宜的發展情況。⁷ 金發局補充，該局會密切監察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並會透過金發局的年報，告知公眾最新的發展情況。

立法會質詢

37. 立法會議員曾於 2013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金發局的事宜及金發局的工作提出質詢，質詢內容包括金發局就銀行業發展所擬訂的具體目標、避免金發局與眾多金融監管機構之間架床疊屋和政出多門的措施、金發局對金融服務業相關專業團體的諮詢工作、金發局成員的個人利益申報安排、金發局就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以及金發局為應付金融服務業的人力需求而提出的建議。委員可透過載於**附錄 III** 的超連結閱覽有關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的答覆。

最新發展

38. 政府當局和金發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發局 2018 年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3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

⁷ 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述明其對金發局所發表的報告的回應，以及在推展各項建議方面的進展情況(立法會 CB(1)676/16-17(02)號文件，超連結載於附錄 III)。

金融發展局

目標

1. 就開拓本港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
2. 支持金融服務業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力和知識；及
3.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

職能範圍

1.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2.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3.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4.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術和專業知識；及
5.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 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日期	課題
2013 年 11 月	<u>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u>
2013 年 11 月	<u>關於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建議</u>
2013 年 11 月	<u>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改革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提升</u>
2013 年 11 月	<u>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u> (只備英文本)
2013 年 11 月	<u>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u> (只備英文本)
2013 年 11 月	<u>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u>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4 月	<u>金融培訓課程試點計劃</u>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4 月	<u>金融發展局的推廣活動</u>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6 月	<u>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u>
2014 年 9 月	<u>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u>
2014 年 12 月	<u>香港的權益披露制度</u>
2014 年 12 月	<u>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u>
2015 年 1 月	<u>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u>
2015 年 4 月	<u>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u>
2015 年 9 月	<u>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營運中心的角色：交易記帳</u>
2015 年 10 月	<u>加強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集資服務中心的地位</u>
2015 年 12 月	<u>有關私募基金使用有限責任合夥架構的建議</u> (摘要)

日期	課題
2015 年 12 月	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建議(摘要)
2015 年 12 月	加強香港作為零售基金分銷中心的地位
2016 年 2 月	建議檢討香港場內衍生產品持倉限額機制
2016 年 3 月	在香港建立股權眾籌活動監管制度(摘要)
2016 年 4 月	關於發揮香港在人民幣資本賬戶可兌換進程中的特殊優勢的建議
2016 年 5 月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摘要)
2016 年 11 月	有關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的建議
2016 年 12 月	國家"十三五"規劃：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機遇與政策建議
2016 年 12 月	有關影響香港發展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首選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的稅務問題的建議
2017 年 3 月	轉危為機：香港作為保險中心及在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
2017 年 4 月	完善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摘要)
2017 年 5 月	香港金融科技的未來(摘要)
2017 年 5 月	香港—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建立信任(摘要)
2017 年 7 月	關於推動香港成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的建議
2017 年 7 月	有關擴展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至香港企業的建議(摘要)
2017 年 9 月	有關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建議(摘要)
2018 年 5 月	船舶租賃業務建議
2018 年 6 月	為廿一世紀國際金融中心構建科技及規管基礎設施：推行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客戶平台，以落實普及金融、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及加強競爭力
2018 年 11 月	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摘要)
2018 年 12 月	提升香港作為領先人壽保險中心的地位(摘要)
2019 年 2 月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未來路向(摘要)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 年 12 月	—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籌備小組成立金發局報告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施政報告	2013 年施政報告 (有關金發局的第 16 段)
2013 年 1 月 17 日	金發局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2013 年 1 月 28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第 6 至 9 段) (立法會 CB(1)422/12-13(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2 至 14 段) (立法會 CB(1)1403/12-13 號文件)
2013 年 2 月 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4/12-13(04) 號文件) 有關金發局的資料便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FS21/12-1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24 至 55 段) (立法會 CB(1)930/12-13 號文件)
2013 年 4 月 5 日	金發局小組成員的任命	新聞公報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 年 4 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3-2014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12、016、033、044、063、071、082、089、118、126、129、145 及 S-FSTB(FS)02) 會議紀要 (第 3.8 至 3.9 段)
2013 年 5 月 8 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 "金融發展局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652 至 6653 頁)
2014 年 1 月 6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3-14(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25/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8 至 31 段) (立法會 CB(1)1310/13-14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2065/13-14(02)號文件)
201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4-2015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10、015、037、095、102 及 103) 會議紀要 (第 4.9 至 4.11 段)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 年 7 月 14 日	金發局發表 2013/14 年度年報	年報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吳亮星議員提出有關 "在金融業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143 至 144 頁)
2015 年 1 月 16 日	政府宣布再度委任金發局現任主席及 14 名現任成員，以及 7 名新成員，任期兩年	新聞稿 (包括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金發局成員名單)
2015 年 3 月 25 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 "香港各專業的人力規劃"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655 至 5656 頁)
2015 年 3 月/4 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5-2016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24、036、075、095 及 097)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補充問題 (答覆編號：S-FSTB(FS)04) 會議紀要 (第 5.9 至 5.10 段)
2015 年 4 月 2 日	政府宣布為金發局轄下小組再度委任 21 名現任成員，以及 13 名新成員	新聞稿 (包括自 2015 年 4 月 5 日生效的金發局轄下小組成員名單)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 年 4 月 13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6/14-15(03) 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96/14-15(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27 至 56 段) (立法會 CB(1)962/14-15 號文件)
2015 年 5 月	金發局發表 2014/15 年度年報	年報
2016 年 1 月 4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58/15-16(03) 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58/15-16(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5 至 24 段) (立法會 CB(1)485/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6-2017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36、049、105 及 107)
2016 年 5 月	金發局發表 2015/16 年度年報	年報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16-17(05)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8/16-17(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48 至 66 段) (立法會 CB(1)36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3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63/16-17(03)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63/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74 至 88 段) (立法會 CB(1)755/16-17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676/16-17(02)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4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項目編號 EC(2016-17)20)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5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12 日	政府公布金發局及其轄下 5 個小組成員的任命	新聞稿 (包括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金發局及其轄下 5 個小組的成員名單)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 年 3 月/4 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01、002、004 及 093) 會議紀要 (第 8.13 至 8.18 段)
2017 年 5 月	金發局發表 2016/17 年度年報	年報
2017 年 11 月 6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發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6/17-1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議金融發展局成為獨立機構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6/17-18(05)號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6/17-18(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46 至 69 段) (立法會 CB(1)536/17-18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311/17-18(02)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17 日	政府宣布為金發局委任 5 名新成員	新聞稿 (包括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金發局及其轄下 5 個小組成員名單)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 年 4 月	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8-2019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就金發局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22、023、024、045、059、060、077 及 081) 會議紀要 (第 5.29 至 5.30 段)
2018 年 5 月	金發局發表 2017/18 年度年報	年報
2018 年 7 月 6 日	政府公布金發局主席的任命	新聞稿
2019 年 1 月 17 日	政府公布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的任命	新聞稿 (包括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名單)